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招考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招考完畢止，本校不另售簡章，除准考證報名時領取外，其他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錦和高中首頁或教育局首頁/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https://www.ntpc.edu.tw>。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准考證、簡要自傳、委託書、(准考證及報名表各貼一張照片)
甄選事宜：

(一)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招)甄選：自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遇假日順延)。

第 1 次(招)甄選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第 2 次(招)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第 3 次(招)甄選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第 4 次(招)甄選 115 年 8 月 21 日(五)。

(二)第 1 次(招)甄選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如下，第 2 次(招)以後甄選，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三)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起 上午 08:00 至 09:00。

(四)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起，筆試：上午 09:30 起至 10:10

試教、口試：上午 10:30 起，試教 10 分鐘、口試 5 分鐘。

若該科報名人數不足 6 人，則取消筆試，於上午 09:30 起直接進行試教、口試。

(五)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當日晚上 9: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教育網(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一併公告)。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圓通樓三樓人事室，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人事室 22498566 轉 250、251，教務處 22498566 轉 210、211

四、甄選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五、甄選資格說明：

(一)、第 1 次(招)開缺之招考資格，應具有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開缺之招考資格，應具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三)、第 3 次(招)以後開缺之招考資格，應具大學畢業

六、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國中部：

項次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試教版本單元	備註
1.	生活科技	1	3	懸缺	自報到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國八上-關卡 1-認識能源 1. 挑戰 1 生活中的能源科技 2. 挑戰 3 能源科技系統	

說明：①以上試教版本為 114 學年度版本，請自備課本。

②以上各缺視校務需求，必要時得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無法配合者，請審酌參加甄選。

註：1、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至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前 1 日止。

2、備取名額及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由甄試委員會訂定之。

七、甄選資格必備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外國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需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否則不予受理。

八、甄選限制：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任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終止聘約及退休教師均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例：

(一)筆試：佔 40%。

本次招考由本校自行命題，以教育專業科目申論題為主。

(二)試教、口試：各佔 30%。（請考生自備課本及相關應考工具，版本請參考簡章上之說明）

若筆試取消，試教、口試：各佔 50%。

十、報名程序：

(一)填妥報名表。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三)應繳證件（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請務必自備影本**）：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書（修畢教育學程證書）

4.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5.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十一、成績合格者（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聘用。試教、口試成績(百分計)其中之一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甄選同分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優先錄取。

榜單查詢：新北市教育網網址 www.ntpc.edu.tw，

本校網址：www.jhsh.ntpc.edu.tw/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十二、報到日期：錄取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00 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

十三、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視本校業務需要擔任導師、行政助理或兼授國高中課程。

十四、待遇：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未具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生效日之後到職者，依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